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101.05.22	100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4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5 校長核定
109.05.13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0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27 校長核定
110.04.28	10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7 校長核定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15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11	11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5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4 校長核定
115.05.06	114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27	114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8 校長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係提供政府與企業在職人員進修機會，接受政治科學的專業訓練，重新吸收本職工作上的新知，俾實務經驗印證理論知識，理論知識也得以落實經驗實踐，落實終身學習、回流教育政策。為達此宗旨，特訂定本辦法，以供有志進修研究生共同遵行。

三、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不含休學期間），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二)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最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包括一般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
2.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課程每一科目三學分。
3.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學分，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十二學分，超修學分須填具申請表事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外所修課（不含本所與外所合開課程）最多為六學分。
【本條文適用 11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4.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為原則，實際時段依當學期排課為主。【本條文適用 11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5.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各科成績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評定。
6. 必修「碩士論文」科目之成績由所屬指導教授評分，並應事先於預選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選修。
7. 重考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數須提報所務會議核備，並限抵免選修科目。
8. 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不得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違反者，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辦理。【本條文適用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三)提報碩士論文題目：

1.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報所務會議核備。倘因故變更，應事先繳交本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改。
2.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之規定，以本所專任教師或本所校內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主要指導教授，若無符合學門專長者，得另商聘本所兼任教師或所(校)外之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可聘任。【本條文適用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自 110 學年度起，本所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本所博、碩、碩專班學生論文人數以各學制同一入學學年度（級別）註冊在學研究生最多三人，總量不超過八人為原則，特殊情形應提所務會議審議。
3. 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聘一位本所專任或本所校內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本條文適用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四、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考試形式：學位論文與口試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口試。【本條文適用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應符合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本所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及本所「**多元學習護照**」制度之規定（其辦法由本所另訂之）。【本條文適用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2. 碩士學位論文應依本校及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碩專班研究生於完成論文初稿後，經指導教授之同意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且最遲於口試二星期前，繳交論文口試本及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未能於期限前提交者，不得依申報時間舉行口試。【本條文適用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3.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聘請所內外教師三人以上組成口試委員會為之，其中須有一位為本所專任教師，另一位為所外委員；若指導教授為本所校內合聘教師，於擔任所屬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時，則視同本所專任教師。非上開「**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二款規定之口試委員聘任資格者，須檢附經所務會議認定之紀錄。【本條文適用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4. 碩士論文口試，開放學生旁聽、見習，同一學期申報論文口試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有參加之義務。
5. 碩士論文口試之舉行，以在高雄市中山大學校區為原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至少應有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

6. 碩士論文口試成績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行口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7. 以專業實務報告為學位考試者，報告內容應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技術報告代替學位論文之認定基準」之規定。【本條文適用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8. 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政治學碩士學位」。

五、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始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碩士論文經口試通過後，如尚需修改，應於完成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時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上傳「論文定稿」、「論文定稿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及「論文公開授權書」至本校畢業論文提交系統。論文平裝本（按社科院規定論文封面顏色）交予學校圖資處、教務處及本所各一本；同時另寄論文定稿電子檔供本所留存。【本條文適用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六、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章辦理。

七、本規定經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